汕头市预防和查处窃电行为条例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窃电的预防第三章　用电检查和窃电行为查处第四章　用电监督管理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由汕头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3日通过，2006年9月28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年10月17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查处窃电行为，维护供用电秩序和电力运行安全，保障供电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窃电行为的预防和查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窃电行为包括：　　（一）在供电企业或者其他人的供电、用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的；　　（二）绕越法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的；　　（三）伪造或者开启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的；　　（四）故意损坏法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的；　　（五）故意使法定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用电的；　　（六）安装窃电装置用电的；　　（七）采用其他方法窃电的。　　第四条　预防和查处窃电工作应当实行综合治理、预防为主、防范与查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预防和查处窃电工作，督促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窃电行为。　　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预防和查处窃电行为的监督管理；区（县）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内预防和查处窃电行为的监督管理。　　各级公安、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依法维护供用电秩序，制止和查处窃电行为。　　第六条　供电企业在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具体承担本供电营业区内预防窃电和用电检查工作，负责向窃电用户追缴窃电电费及违约使用电费，并配合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查处窃电案件。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窃电，不得教唆、指使、胁迫或者协助他人窃电，不得生产、销售或者向他人提供窃电装置，不得伪造用电计量装置封印和销售伪造用电计量装置封印。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和检举窃电行为。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对举报窃电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密，对为预防和查处窃电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物质奖励。第二章　窃电的预防　　第九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供用电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十条　供电企业应当加强防范窃电技术的研究开发，采用和推广先进的防范窃电的技术和装备，提高预防窃电能力。　　第十一条　供电企业安装和使用的用电计量装置，应当经过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认可并加封。　　供电企业应当对安装在用户处的用电计量装置进行不定期检查，并按照规定的周期进行校验、轮换。　　第十二条　安装在用户处的用电计量装置损坏、丢失或者发生故障的，用户应当及时告知供电企业。供电企业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三条　用户自主设计、施工、安装和运行管理的用电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第三章　用电检查和窃电行为查处　　第十四条　供电企业应当依法配备用电检查人员，并报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用电检查人员应当熟悉与供用电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供用电管理制度，并依法取得用电检查资格。　　用电检查人员进入用户的用电现场执行用电检查任务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用电检查证》。　　第十五条　用电检查人员现场检查发现用户有窃电嫌疑的，应当制止和保护现场，向涉嫌窃电的用户开具《用电检查结果通知书》，并可以采用录像、摄影、现场封存涉嫌窃电装置等手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第十六条　窃电用户应当补缴窃电电费和违约使用电费。拒绝补缴的，供电企业应当报请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窃电数额巨大、造成人身伤害或者他人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的，供电企业应当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七条　用户对供电企业用电检查结果或者窃电量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用电检查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供电企业提出书面异议，或者向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也可以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用电计量装置仲裁检定申请。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供电企业用电检查结果或者窃电量认定结果。　　第十八条　在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不影响其他用户正常用电的前提下，用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电企业在通知用户后，可以中断供电：　　（一）经用电检查人员制止仍不停止窃电行为的；　　（二）窃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拒绝确认的；　　（三）拒绝或者逾期不补缴窃电电费及违约使用电费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中断供电的。　　用户对供电企业以窃电为由中断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三日内依法进行协调、处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电企业应当立即恢复供电，最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一）被中断供电的用户停止窃电行为并承担相应责任的；　　（二）被中断供电的用户依法提供担保的；　　（三）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作出恢复供电决定的。　　供电企业由于供电设备的原因不能按照前款规定的时间恢复供电的，应当向用户说明情况，并同时告知恢复供电时间。　　第二十条　用户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窃电行为侵害的，可以向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公安部门报案；发电企业认为被窃电的，可以向公安部门报案。接受投诉或报案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窃电量按下列方法计算确定：　　（一）擅自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或者他人的用电设施上接线用电的，按照私接设备的额定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乘以窃电时间计算。　　（二）采用其他方式窃电的，按照计费电能表标定的电流值（对装有限流器的，按限流器整定电流值）所指的容量乘以窃电时间计算。其中，对于计量装置有倍率的，还应当乘以相应的倍率。　　窃电时间按照窃电日数乘以日窃电时间计算确定。　　窃电时间无法查明的，窃电日数至少以一百八十日计算，但最多不超过三百六十五日。生产经营用户日窃电时间至少按十二小时计算，其他用户日窃电时间按六小时计算。　　第二十二条　窃电电费按照窃电量乘以当时目录电价计算。违约使用电费以窃电电费的一至三倍计算。第四章　用电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的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公正廉洁，秉公执法，熟悉电力法律、法规，掌握有关电力专业技术。　　第二十四条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供电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有权进入用电现场进行检查，对窃电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供电企业和用户对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提供方便。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　　第二十五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对有下列窃电情形之一的，应当受理，并指派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调查处理：　　（一）用户或群众举报的；　　（二）供电企业提请处理的；　　（三）本部门工作人员检查发现的；　　（四）上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　　（五）其他部门移送的。　　第二十六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窃电案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处理。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盗窃电能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和补缴窃电电费，没收窃电装置，并处应交窃电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生产窃电装置、伪造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销售窃电装置、销售伪造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教唆、指使、胁迫或者协助他人窃电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供电企业对用户的窃电行为认定错误的，应当向用户赔礼道歉，为其恢复名誉，并赔偿因错误行为给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窃电造成供电设施损坏、停电事故或者导致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窃电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受理投诉或者不及时处理投诉的；　　（二）对窃电行为不制止或者故意拖延查处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索取财物、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的；　　（四）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及用电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用户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